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平加油站有限公司“旧厂房”改造加油站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下湖村澄江公路商品片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潮州市潮安区华平加油站有限公司（简称“华平加油站”）为私营企业，现投资建设加油站项目，将原有旧厂房改建为加油站。华平加油站选址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下湖村澄江公路商品片，取得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规划布点确认（《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确认编码 60 号等加油站规划点的批复》（潮发改油函〔2020〕261 号））。该加油站拟设有 4 个埋地油罐，其中 3 个储存汽油（30m³ ×2，20m³ ×1），1 个储存柴油（20m³ ×1），折计总容积 90m³，属于三级加油站；设置 4 台多枪多油品加油机（带汽油油气回收功能）。</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2013 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潮州市潮安区华平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p> <p>该项目评价的范围如下：汽油和柴油（闭杯闪点≤60℃）；柴油（闭杯闪点>60℃）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名危险化学品，但也具有一定危险性，本次评价也一并分析</p>		
报告编号	YL-2-21-11A-003	现场勘查时间	2021/3/4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3/18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刘玉安、廖泽平、唐贵青、吴海燕		
报告编写员	刘玉安、廖泽平、唐贵青、吴海燕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潮州市潮安区华平加油站有限公司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设后，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能够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建设的安全条件，建成后可安全运行。</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